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193100401002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29,41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66,600.00	
政策依据:	《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机关党支部的批复》（深汕直复〔2024〕18号）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生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			
测算依据:	机关党建经费：每季度组织主题党日活动（观影、参观学习等），开展政治生日，开展结对共建活动，订阅2025年度党报党刊，预算金额为11万。 实习生伙食费：2万元。 政法和社会工作局工作服服装费：采购作训鞋、马甲，按照80人测算，预算9.8万元			
年度目标:	机关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我局机关党支部日常工作运转，保障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和党员活动开展 实习生伙食费：通过录用实习生，保障实习生实习期间的用餐，促进高效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政法和社会工作局工作服服装费：统一工作服装备，区分部门职能，加快工作效率；提升队伍风貌，增强工作人员的职业认同感和责任感。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场次	≥ 4	反映开展党建活动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习生人数	≥ 1	反映保障实习生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法和社会工作局工作服服装保障人数	≥ 80	反映保障工作服服装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考察验收通过情况，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项目数量/开展项目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反映党建工作完成时效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实习生实习期限	≥2个月	根据区组织人事局实习生指引要求，实习生至少实习2个月，指标值=实习结束日期-实习开始日期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政法和社会工作局工作服服装保障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反映工作服服装保障完成时效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95%	反映该项工作经费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局内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反映局内工作人员对活动开展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193100401001	项目名称:	专业服务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516,96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516,960.00	
政策依据: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30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p> <p>《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p> <p>《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p> <p>《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车辆费用报账事项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0〕28号）</p> <p>《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合法性审查事务办理指引（试行）的通知》（深汕办函〔2021〕27号）</p> <p>《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9号）</p>			
测算依据:	<p>一、租赁服务费：按照6700元/月/辆，油费3000元/月/辆，停车+洗车费650元/月/辆，过路过桥费1000元/月/辆，不定期维修费用预估400元/月/辆，2025年按租赁3辆车测算及2024年车辆费用尾款，该项预算61.84万元。</p> <p>二、审计服务费：根据往年项目费用及实际测算预算为7.7万元。</p> <p>三、法律服务费：结合往年法律服务项目及实际测算，2025年该项预算为38.4万元。</p> <p>四、档案服务费：根据深圳市档案工作相关标准、规范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具体需求开展档案整理各项工作；经市场询价该项预算15.276万元。</p> <p>五、“深汕政法社会”公众号运营服务：1.2024年我局通过挂网询价，共有2家机构参与报价（详见附件），均价73万元。2.线下咨询省政法委宣传运营服务费用50万元/年。结合我区实际预算为30万元。</p>			
年度目标:	<p>一、租赁服务费：保障车辆维护达标率100%，保障我局公务出行，实现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5%，极大提高我局工作效率。</p> <p>二、审计服务费：完成我局所发生经济业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审计，提供会计咨询服务，对采购项目情况和采购流程及成本测算进行审计和评估；结合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内控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出具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p>三、法律服务采购目标：组建法律服务小组（含2名驻点律师），覆盖重大决策法律论证和相关业务咨询等核心领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p> <p>四、档案服务：对2024年全局的文书档案进行日常接收、梳理、录入；2024年收发文0A打印及制作移交目录清单；建立全局档案制度体系；以达到档案规范化、标准化，规范其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其各项工作材料完整无缺漏。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有关档案管理服务工作。</p> <p>五、“深汕政法社会”公众号运营服务：公众号宣传运营目标是为持续加大我区政法工作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群众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辖区群众参与扫黑除恶斗争、反邪教意识，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业务培训次数	1	反映档案业务培训1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服务次数	≥80次/年	含案件化解、法律咨询、合同审核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车辆数量	3	反映租赁车辆的数量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审次数	≥2	反映内部审计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公众号数量	1	反映运维的账号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通过率	≤ 100%	考察验收通过情况，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项目数量/开展项目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同审查合规性	≥ 95%	法律意见书无重大失误，合同审查通过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响应时效	≤ 48小时	咨询案件响应时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档案年度工作完成量	100%	投入使用时间2024年12月9日，2025年12月开始验收工作。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控制率	≤ 100%	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窗口法律咨询次数	≥ 20次/年	驻点律师对外服务次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 95%	反映该项工作经费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局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100%	反映局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193100401003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407,2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268,600.00	
政策依据:	<p>为贯彻落实省委政法委《关于推进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市委政法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网和视联网视频会议技术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化开展我区综治视联网建设覆盖工作,构建一张上连市政法专网,下连区、街道各单位的专用网络,该网络须与政务公共网、政务办公网、互联网、综治视联网等网络物理隔离,专用于传输视频推流数据和政法专网系统数据,用于满足公文传送、数据传输、视频会议、业务访问等需求。</p> <p>《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深圳市政法智能化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运营管理服务的通知》做好2025年系统维护、保障系统运行稳定;数据统计、分析:协助相关部门统计跨部门案件流转数据等。</p>			
测算依据:	<p>1. 综治视联网与政法专网网络服务:根据《关于推进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网和视联网视频会议技术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综治视联网100M城际网络1.9万元/年,100M城域网0.6万元/年,按照2024年询价政法专网报价最低为13.6万元,结合实际2025年安排预算为7.92万元。</p> <p>2. 根据《2024年深圳市政法智能化工作要点》中“14.优化升级综合网格管理系统”,拟对“深平安”、“综治中心系统”进行数据本地化部署、数字安全优化升级,与省市相关系统进一步对接,将工作平台、块数据平台数据库进行安可国产化替代改造,预算金额32万元。</p> <p>3. 2024年我局通过挂网询价村(社区)综治中心综治视联网系统建设及网络链路服务,报价范围在1620450元-2055300元间,结合实际2025年预算为95万元。</p> <p>4.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结合我局2025年实际情况保密终端设备配比90台,拟部署保密检查系统服务管理中心1台,预算5.8万元。</p>			
年度目标:	<p>我区综治视联网建设覆盖工作,构建一张上连市政法专网,下连区、街道各单位的专用网络,该网络须与政务公共网、政务办公网、互联网、综治视联网等网络物理隔离,专用于传输视频推流数据和政法专网系统数据,用于满足公文传送、数据传输、视频会议、业务访问等需求。</p> <p>依托区“一网统管”和CIM平台数字底座以及区级社会治理“块数据”底板,建设区级“深平安”数据资源专区,汇聚市“深平安”内部数据属我区的网格采集的人口、法人和房屋等实有信息,汇聚全区“人、地、事、物、组织”等基础信息,以及社会治安、公共安全、社会矛盾等领域业务信息,搭建完善的数据底座。</p> <p>持续开展保密检查工作。</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保障机关工作信息安全,构建我区综治视联网系统区、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局面,打通基层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最后一公里,最终实现全市一张网的建设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链路	12	100M综治城际链路2条、100M综治城域网链路4条、100M政法链路1条、50M政法链路1条、10M政法链路4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链路	39	完成合作区34个行政村及5个社区的综治视联网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库数量	1	可进行保密检查扫描的终端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密系统客户端数	100	可进行保密检查扫描的终端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稳定率	100%	网络链路稳定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息上报及时性	100%	信息上报及时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95%	反映该项工作经费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化对象满意度	100%	反映网络使用单位对信息化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193100401000	项目名称:	装修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028,956.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958,976.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支出预算标准》 《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家具配置标准》			
测算依据:	政法和社会工作局办公室装修及配套项目费用：包括基本装修、设备采购等以及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审核、家具采购费用、招标代理服务及招投标交易费等。根据《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支出预算标准》、《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该项目建设费用控制在1958976元内。			
年度目标:	确保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达到 100%，水电改造、墙面地面处理、装饰装修各环节均依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杜绝任何质量隐患，使办公室装修质量过硬、经久耐用。按照预定的施工计划，在本年度全面竣工交付使用，合理安排各工种进场顺序与施工时间，制定详细的进度时间表，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工期延误。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达成办公室功能布局合理且工作、会议区域有效分隔的高质量办公空间效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整合改造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办公场所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95%	反映该项工作经费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反映该项工作经费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率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193100501004	项目名称:	综治维稳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9,312,912.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807,912.00
政策依据:	<p>《关于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主题宣传月活动的通知》</p> <p>《深圳市扫黑除恶办关于印发〈2024年深圳市扫黑除恶斗争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p> <p>《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发布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p> <p>《平安深圳建设考评工作方案》</p> <p>《关于引入社工充实加强基层反邪教工作力量的指导意见》</p> <p>《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p> <p>《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深圳市公安局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p> <p>《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度〈长安〉杂志宣传通联和学刊用刊工作的通知》</p> <p>《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p>		

<p>测算依据:</p>	<p>一、政法工作宣传视频拍摄及制作服务项目尾款：支付2024年政法工作宣传视频拍摄及制作服务项目未支付部分，共计3.54万元。</p> <p>二、宣传活动经费：根据文件要求，为持续加大我区政法工作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群众乐见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邪教等宣传教育活动，增强辖区群众共建平安深汕的参与感，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预算6万元。</p> <p>三、平安建设工作经费：为提升我区平安建设考评满意度，需采购第三方服务对我区平安建设满意度进行指导，预算7.7772万元。</p> <p>四、社区安全保险费：为辖区遭受意外的群众提供法定救济渠道以外的救助保障，此项目为常规项目，按照往年项目费用及实际，预算34万元。</p> <p>五、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结合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切实跟上全市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应用推广步伐，采购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运营服务，预算11.94万元。</p> <p>六、维稳安保项目：为进一步带动我区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开展维稳安保服务采购工作，按照2024年项目费用，2025年安排预算382.464万元。</p> <p>七、反邪教专责社工服务项目：进一步加强基层反邪教队伍建设，夯实我区反邪教基层体系基础，拟采购反邪教专责社工服务项目，结合询价及实际，安排预算39.12万元。</p> <p>八、精防社工服务项目：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深汕建设，拟开展了精防社工采购项目，结合询价及实际，安排预算37.138万元。</p> <p>九、**工作经费：参考2024年经费支出情况测算，相关费用列入2025年部门预算共计35万元。</p> <p>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七条 举报线索核查后成立刑事案件的奖励标准： （一）一般刑事案件，奖励2000-20000元。 （二）重大刑事案件，奖励5000-50000元。 （三）特大刑事案件，奖励10000-100000元。 拟申请预算4000元。</p> <p>十一、报刊征订与书籍采购经费：采购市委政法委指定报刊与杂志，预算4.452万元。</p> <p>十二、政法业务培训经费：参照2024年培训工作开展情况，2025年拟安排2期培训，预算18.96万元。</p>
<p>年度目标:</p>	<p>一、加大我区政法工作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群众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p> <p>二、委托第三方对各区平安建设工作满意度调查评价，提升我区平安建设考评满意度。</p> <p>三、保障我区大开发大建设有序稳妥推进，进一步提升我区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将突发事故引发的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p> <p>四、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政法智能化的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工作部署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推广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和本地化部署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切实跟上全市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应用推广步伐。</p> <p>五、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围绕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和护航深汕特别合作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以“细致、精致、极致”的工作作风，创造政治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的发展环境，带动我区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p> <p>六、进一步加强基层反邪教队伍建设，夯实我区反邪教基层体系基础，坚决防范影响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邪教风险隐患，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深汕建设。</p> <p>七、做好节点维稳安保相关工作，确保国家安全稳定。</p> <p>八、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深汕特别合作区高质量发展，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以过硬队伍全力护航深汕特别合作区加快打造重大产业项目承载地、新引进重大项目目的地和区域高质量发展孵化器、驱动器。</p> <p>九、进一步加强我区社会安全保障力量。通过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巡防巡控，增强应急处突能力，预防个人极端案事件发生，提升区域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p>

<p>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p>	<p>一、加大我区政法工作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群众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 二、委托第三方对各区平安建设工作满意度调查评价，提升我区平安建设考评满意度。 三、保障我区大开发大建设有序稳妥推进，进一步提升我区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将突发事故引发的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四、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政法智能化的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工作部署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推广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和本地化部署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切实跟上全市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应用推广步伐。 五、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围绕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和护航深汕特别合作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以“细致、精致、极致”的工作作风，创造政治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的发展环境，带动我区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 六、进一步加强基层反邪教队伍建设，夯实我区基层治理体系基础，坚决防范各类风险隐患，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深汕建设。 七、做好维稳安保相关工作，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八、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深汕特别合作区高质量发展，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以过硬队伍全力护航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三区”“三城”、打造“两地一器”“一极”“一引擎”。 九、进一步加强我区社会安全保障力量。通过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巡防巡控，增强防范个人极端案事件发生的应急处突能力，提升区域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平安稳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政法业务培训开展次数	≥4	反映2025年全年开展宣传活动、政法业务培训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服务满意率	≥95%	<p>精防社工服务社会满意率 ≥95%</p> <p>反邪教专责社工服务社会满意率 ≥95%</p>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	≥95%	<p>扫黑除恶宣传及时率 ≥95%</p> <p>反邪教宣传 ≥95%</p>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占业务总支出的比重	≤88%	考察人员经费支出在业务支出中的比重。人员经费占业务支出比重=人员经费支出/业务总支出*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处置社会突发维稳事件、个人极端案事件及时率	≥95%	<p>考察在应对突发维稳事件、个人极端案事件时应急处置的及时率</p> <p>处置突发事件及时率 ≥95%</p>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居）民服务满意度	≥95%	及时处理群众揪心事烦心事，切实做好群众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提升辖区平安建设工作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193100501005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966,62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766,620.00
政策依据:	<p>《关于将全省“粤心安”社会心理服务站（室）建设纳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通知》 《关于在全省基层综治中心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站（室）的指导意见》（粤政发〔2020〕4号） 《信访大厅设备集成综合服务采购合同》 《深圳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深办〔2008〕6号） 《深圳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加快推进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群众诉求服务大厅及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通知》 《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第51次党工委会议纪要（之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心理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等</p>		
测算依据:	<p>一、信访工作经费：1. 驻岗轮值经费：根据文件要求，各区于2025年全年安排1人的驻岗轮值另安排1人半年驻岗轮值。2. 重要时间节点信访工作经费：根据关于维稳相关要求，应对突发事件的机动费用。此项预算63.75万元。 二、心理咨询服务费：参照往年6名心理咨询师的整体打包服务开展工作，安排预算50万元。 三、信访培训经费：结合我区信访工作的实际需要，1年预计开展2次培训活动，参照2024年信访培训经费，安排预算8.96万元。 四、光明模式发展经费：根据市信联办对群众诉求服务大厅及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进一步加强，要求我区每个街道打造3个以上的特色及标杆站点，安排预算2万元。 五、信访场所安保经费：参照2024年，按照3名信访大厅安保的整体打包服务开展工作，安排预算21.952万元。 六、信访维稳备用金：根据上级文件指示并参照相关做法，结合我区实际，为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安排预算30万元。</p>		
年度目标:	<p>1. 坚持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做好日常接待服务、积案化解等工作，确保信访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有序开展、高标落实。 2. 深化巩固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推广成果，充分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依托区信访接待大厅，用心用情用力维护好群众权利、保护好群众利益、解决好群众诉求。 3. 完成上级工作驻岗轮值安排，及时响应上级对有关我区工作要求。 4. 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着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不断提高信访案件的办理能力和水平。 5. 突出重点风险防范，扎实细致做好各项信访工作。</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培训次数	2次	全年开展2次有关信访培训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完成率	≥95%	参与日常接访工作、出具信访化解方案及法律意见，合同审查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矛盾问题处理及时性	及时	平台即刻受理，按照"分级负责，逐级上报，分类处理"的原则，下达信息指令派遣相应层级网格责任人到现场处理，网格责任人通过组织协调网格内管理服务资源和力量协同处理，处理完毕反馈、核实、结案。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业务培训合格率	≥95%	信访业务能够按照标准开展，包括系统操作、案件转办、受理、告知等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来访满意率	≥95%	切实做好群众来访工作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193100501006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034,4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582,400.00
政策依据:	<p>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关于转发《中共广东省委 组织部关于印发〈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深组通〔2022〕36号）</p> <p>《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抓党建工作清单〉的通知》（深委党发〔2022〕3号）</p> <p>《关于印发〈中共深圳市委“两新”工委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p> <p>《市委组织部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p> <p>《中共深圳市委“两新”工委2024年工作要点》（深两新〔2024〕1号）</p> <p>《关于开展新就业群体关爱凝聚行动的方案》</p> <p>《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p> <p>《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p> <p>《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村民小组管理办法（试行）》</p> <p>《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p> <p>《广东省民政厅2021年度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p> <p>《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规范村（居）务记录有关事项的通知》</p> <p>《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工作的通知》</p> <p>《“党建引领现代活力小区建设”工作指引》</p> <p>《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关爱凝聚共建新就业群体友好城市的任务清单〉的通知》（深委社发〔2025〕1号）</p> <p>《关于印发〈深圳市新就业群体友好社区建设指引（试行）〉等指引文件的通知》</p>		
测算依据:	<p>一、当前有两新党组织书记23名，党建指导员22名，党组织4个，两新党员近210名，预计新增15名党支部书记和15名“两新”党建指导员，新就业群体近520人，新增暖蜂驿站阵地4个；</p> <p>二、社工专业人才约140人；</p> <p>三、各街道共39个村（社区），18个小区，15个典型村，村（居）民小组长234人、副组长210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共121人。</p>		
年度目标:	<p>一、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强化“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工作，织密组织体系，优化党建、暖蜂阵地布局；做实暖“新”服务，推动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p> <p>二、统筹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年度项目评审评估，开展专业培训，通过交流宣传活动做好人才队伍能力提升等。统筹志愿服务工作，培育志愿服务组织，加强党建工作，挖掘和巩固特色志愿服务项目，建立区级项目库，完善志愿激励机制等；</p> <p>三、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确保基层社会和谐稳定、繁荣发展，完成各项治理指标。</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阵地建设、慰问、培训、发放补贴等	≥ 70%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通过率	≥ 95%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完及时性	2025年12月30日前	考察是否按规定时限拨付到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控制率	≤ 100%	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 95%	反映该项工作经费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新”组织书记、党员、新就业群体、社工、志愿服务组织、村组干部等满意度	≥ 95%	“两新”组织书记、党员、新就业群体、社工、志愿服务组织、村组干部等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51193100501007	项目名称:	区综治中心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453,6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453,600.00
政策依据:	<p>《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深化基层治理综合网格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 《2024年深圳市社区网格管理工作要点》 《2024年深圳市综合网格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深圳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民生诉求“一网统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政数〔2022〕18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民生诉求管理体系及一体化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委基层治理办〔2023〕1号）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社会建设“织网工程”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深办〔2013〕7号） 《深圳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 深圳市社会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深综治委〔2013〕18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法办公室关于开展党建引领民生诉求业务专题培训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汕政法办通〔2024〕9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民生诉求管理体系及一体化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委基层治理办〔2023〕1号） 《深汕特别合作区平安员奖励办法（试行）》（深汕政法办通〔2022〕7号） 《深圳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民生诉求“一网统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政数〔2022〕18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民生诉求管理体系及一体化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委基层治理办〔2023〕1号）</p>		
测算依据:	<p>一、宣传费：1. 网格员需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党的政策、精神文明、普法、消防安全、知识竞赛等宣传活动共8场；2. 推动民生诉求积极面向全市广大群众和企业，多种形式推广，一是每季度开展宣传活动，二是制作剪辑宣传片，该项业务经费为16万元。 二、房屋编码工作经费：为加强网格规范化建设，实现楼栋二维码全覆盖，合计20万元。 三、装备费：采购区网格管理中心网格工作人员装备，PDA采集终端（含附属设备居民身份证读卡器、通讯卡等）预算3.2万元。 四、“楼栋长”综合业务费：积极推行“楼栋长”治理模式，提升网格为民服务的能力，助推我区社会治理现代化，预算8万元。 五、培训费：为切实提升工作人员履职能力水平，开展相关业务人员专业培训，申报全年培训经费预算10万元。 六、网格管理辅助服务费：为了进一步提升标准地址库、网格数据质量，需通过购买社区网格管理辅助服务项目的形式，助力区网格管理中心顺利通过市网格办考核，预算11.16万元。 七、平安员奖励：为进一步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激励平安员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积极性，按照奖励范围和标准，2025年预算27万。 八、民意速办辅助服务费：支付2024年民意速办工作辅助服务项目剩余部分费用。2025年拟续签民意速办工作辅助服务项目，同时增加接听回访服务内容，预算30万元。 九、民意速办本地化部署费用：基于全市统一数字底座平台体系，搭建、优化区民生诉求业务系统，采购数据运营服务，预算20万。</p>		
年度目标:	<p>加强网格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拓宽房屋编码应用的深度和广度，推动民生诉求最大限度得到解决，更大范围链接公众需求、引导公众参与问题采集，积极面向全市广大群众和企业，多种形式推广民意速办平台，让平台更好发挥作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民生诉求受理处置，加强协同处置，提升办理质效，有效提高按时办结率、服务满意率和诉求解决率。</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2025年拟续签民意速办工作辅助服务项目，同时增加接听回访服务内容。民意速办本地化部署，基于全市统一数字底座平台体系，搭建、优化区民生诉求业务系统，采购数据运营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业务培训开展次数	≥8	网格管理每季度培训4场+民生诉求每季度培训4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考察验收通过情况，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项目数量/开展项目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	≥95%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大于等于9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居）民对网格管理、民意速办了解覆盖率	≥95%	村（居）民对网格管理、民意速办了解覆盖率大于等于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居）民服务满意度	≥95%	村（居）民服务满意度大于等于95%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